

宜蘭縣 113 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小組委員共 20 人，出席 12 人，請假 8 人，委員過半數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迺維

紀錄：楊黃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作業單位報告及追蹤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簡報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案由：關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(RCC)10 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依據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，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登變更。惟顧及病人之權利，醫院應建立共同合作機制，請各醫院應妥善管控內部床位調度；原則上各醫院的病人各自照顧，但羅東博愛、陽大醫院床位滿床，羅東聖母醫院應研擬可行性替代方案並第一線支接收案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。

案由：為關閉慢性呼吸照護病床(RCW)30 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依據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，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登變更。惟顧及病人之權利，醫院應建立共同合作機制，請各醫院應妥善管控內部床位調度，並研擬可行性替代方案；當醫院床位滿床時，應落實前揭之流程，共同互相支援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
案由：榮安樓 3 樓，關閉一般急性病床 26 床（開放床原 130 床變為 104 床），並將原空間變更為安寧病房 10 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惟為顧及病人之權利，如因一般急性病床不敷使用，同意配合衛生局及中央政策，重新增設 26 床一般急性病床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案由：新民院區B棟新增血液透析床15床（原53床變更後為68床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提案單位：五餅二魚身心科診所

案由：為新增本縣自費項目收費-「親職諮詢」等共17件。

決議：依據委員審查意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附帶決議：因審查案件過多，日後限制每醫療單位至多提案3件。

(二)新增自費項目2項如下，審核結果：請提案單位補送自費同意書及治療計畫書（治療計畫書應載明「該項自費項目收費，為健保不給付範圍」之字樣）至本局，由本局函送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再由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編號	項目名稱	擬訂金額(元)	參照醫療機構名稱	收費項目名稱	金額(元)
1	成人個別心理治療/50分鐘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	2,500	林威廷身心精神診所	個別心理治療	2,500/ 45-50 分鐘
2	長者記憶力檢測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施測加完成報告至少需2.5小時	3,000	林威廷身心科診所	成人記憶力檢測(含檢測及解說報告)	3,000

(三)另，新增自費項目7項如下，審核結果：由衛生局請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臺灣精神醫學會及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學會函釋，以釐清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執業相關範圍。

編號	項目名稱	擬訂金額(元)	參照醫療機構名稱	收費項目名稱	金額(元)
1	親職諮詢	2,500	喆方心理諮商所	親職教育資訊	3,300
2	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情緒行為評估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施測加完成報告至少需3小時	3,000	童伴心理治療所	情緒行為評估	3,000

編號	項目名稱	擬訂金額(元)	參照醫療機構名稱	收費項目名稱	金額(元)
3	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心理治療/50分鐘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	3,000	好安心心理治療所	個別心理治療(如：遊戲治療)	2,000-4,000
4	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智力評估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_施測加完成報告至少需3小時	4,000	邁愷爾心理治療所	智力評估	6,500
5	失眠評估及認知行為治療限臨床心理師執行	1,750	好夢心理治療所	失眠認知行為治療	2,000
6	情緒取向治療(伴侶、婚姻、親子)/90分鐘/由具該治療學派認證之醫師執行	3,900	心理諮商預約-芯耕圓心理諮商所	伴侶諮商	4,000
7	自閉症類群青少年社交技巧團體_90分鐘)	2,500	盛開兒青心理治療所	自閉症類群青少年社交技巧	2,700

(四)其他新增自費項目8項如下，審核結果：未通過。

編號	項目名稱	擬訂金額(元)	參照醫療機構名稱	收費項目名稱	金額(元)
1	自閉症家長教練團體訓練課_120分鐘)	3,200	無		
2	自閉症家長教練團體個別課_60分鐘)	2,800	無		
3	繭居拒學兒少到宅治療_90分鐘	3,800	無		
4	自閉症 SACS-R 連續篩檢(含說明及解釋兒童發展、療育要點)_60分	3,500	無		
5	自閉症兒童居家治療及家長教練到宅方案_90分鐘)/醫	4,000	無		

編號	項目名稱	擬訂金(元)	參照醫療機構名稱	收費項目名稱	金額(元)
	師執行)				
6	國小社會情緒訓練團體/50分鐘	1,000	無		
7	電腦化專注力測驗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_60分鐘	2,800	無		
8	進階電腦化專注力測驗(限臨床心理師執行)/60分鐘	4,200	無		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。

案由：「掛號費收取之參考範圍」項目-門診0-150元、急診0-300元，於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中撤除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。

案由：新增「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」項目，於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中公告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特管法第7條及第36條規定(略以)，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，應擬定施行計畫，向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申請核准後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本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及東興婦產科診所，經本局登記案件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。

案由：「X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(FXS)」等13項目自費項目公告，於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中撤除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依據特管法第7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